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 2017 年临沂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 通 知

临政办字〔2017〕107 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商城管委会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临沂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6-2020 年）》（临发〔2016〕26 号）要求，现就 2017 年临沂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

1. 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依法精简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。完善政府及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编办；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，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2. 持续推进政企分开、政资分开、政事分开、事企分开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编办；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国资委等，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3. 完善市场监管体系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实现“双随机、

一公开”制度全覆盖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商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编办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等，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4. 完成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任务，强化行业自律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民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，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5. 全面梳理公开市县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，加快形成政府主导、覆盖城乡、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编办；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文广新局、市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、市卫计委等，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6. 健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，加强江河湖泊环境保护，开展环境保护督察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环保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，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二、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

1. 健全政府立法立项、起草、协调、审议机制。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科学编制年度政府立法工作计划，并抓好组织实施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法制办；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）

2. 加强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工作，做好立法审查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法制办；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）

3. 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，提高公众参与立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法制办；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）

4. 认真落实《山东省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委托第三方起草工作规则》，探索立法委托第三方起草工作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法制办；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）

5. 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，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，进一步提升备案审查能力和异议审查处理能力，发挥政府法制机构的主导和协调作用。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长效机制，做好规范性文件电子监督管理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法制办；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，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三、健全依法决策制度机制

1. 认真落实《临沂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科学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，制定重大决策事项目录，制作保存完整的决策程序档案材料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法制办；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，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2.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，扩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度，广泛听取意见并及时反馈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法制办；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，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3.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加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，主动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。（牵头单位：

市政府法制办；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，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4. 深化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，加强管理督导，加大培训力度，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程序，提升政府法律顾问履职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法制办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四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1. 深入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，科学划分各级行政执法机构的执法权限，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依法报批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编办、市政府法制办；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，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2. 认真履行行政执法职责，加大行政执法力度，建立常态化执法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法制办；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，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3. 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、行政执法公示等制度，确保行政执法有据可查、公开透明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法制办；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，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4.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证件管理制度，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常态化培训和平时考核，建立执法人员退出机制，定期清理确认行政执法人员资格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法制办；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，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五、强化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

1.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、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、司法监督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，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2. 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，加强审计成果运用，强化行政监察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审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，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3. 全面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改革工作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建设，充实行政执法监督力量，完成省政府部署的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改革任务。全面落实《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，积极探索行政执法监督社会参与机制，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，完善监督检查记录、监督案件办理等程序，建立常态化、长效化监督制度。强化行政执法监督，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加大对社会关注、群众关切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，提升监督实效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法制办；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，各县区政府）

六、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

1. 大力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，优化山东省行政复议应诉管理平台，推动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。严格落实《行政复议立案审查标准》，完善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案件审理标准，规范完善行政复议法律文书格式，加快实现行政复议立案审查规范化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法制办；责任单位：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2. 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做好行政应诉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法制办；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，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3. 深入宣传仲裁法律制度，推进仲裁规范化建设，积极拓展仲裁调解、仲裁和解、仲裁裁决等多元化解纠纷途径，充分发挥仲裁制度在化解社会矛盾、促进社会和谐中的优势和作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法制办；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）

4. 加强和改进政府信访工作，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和历史积案，切实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信访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，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七、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

1. 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全面依法治国的“关键少数”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国理政的新理念、新思想、新战略，使领导干部在处理经济利益矛盾和社会稳定问题时，能够更好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社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政府法制办等，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2. 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。严格落实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，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和法治专题讲座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政府法制办；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，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3.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，组织开展通用法律知

识、专门法律知识、新法律法规等方面的专题培训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法制办；责任单位：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八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

1. 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，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第一责任人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法制办；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，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2.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制度，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，发现培育典型，总结推广经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法制办；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，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3. 强化依法行政、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，优化依法行政考核评价指标体系。结合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，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法制办；责任单位：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以上工作任务原则上要在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，不能完成的，要在本县区、本部门单位 2017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中说明有关情况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7 月 26 日

（2017 年 7 月 26 日印发）